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其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並根據本集團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業績轉虧為盈，除其他因素外，基於：

- (1) 以「美聯物業」品牌經營之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計算香港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之補貼），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美聯物業」之業績改善基於 (a) 其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增加（尤其是二手住宅市場）；及 (b) 優化資源分配導致營運效率得以提升；及
- (2) 獲得香港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之補貼。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集團現有之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靜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 僅供識別